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（编号：广州建交（公施）中字【2010】第【0948】号），通知确定本公司为“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（鱼珠至象颈岭段）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人民币 70,513.6178 万元，工程工期 819 日历天。

该工程的业主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，办公地址为广州市中山五路 219 号中旅商业城十六楼，业主法定代表人丁建隆，主要业务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。

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1.81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